

核载7人,实载17人!“黑校车”被查处

□洛报融媒记者 赵硕 通讯员 赵华西

孩子是每个家庭的最大牵挂,校车作为接送孩子上学放学的交通工具,承载着千万家庭的幸福。然而,有人不顾孩子们的安全,驾驶“李鬼校车”超员上路行驶。近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就查获了一辆这样的非法校车。

近段时间,每到中午放学时,涧西区某小学门口就会出现一辆面包车,拉走十几名学生。该小学工作人员和部分群众对此表示担忧,于是报了警。经过蹲守和观察,民警掌握了该车的行车路线和接学生时间,随即果断出击拦停该面包车。

民警介绍,该车驾驶员孙某每天驾驶面包车接上学生,然后送往午托班。该车核载人数为7人,除了孙某,当天车上还乘坐了15名学生、1名午托班工作人员,共计17人,超员100%以上。

民警调查发现,该车未购买交强险,且车辆逾期未检验。随后,民警依法暂扣该车,又安排警力将车上的学生安全护送至午托班。与此同时,民警对孙某进行了严厉批评

并将其带回大队处理。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孙某超员100%以上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行政处罚。

机动车登记规定明确,机动车未按照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罚款200元、记1分的处罚,民警随后依法对孙某逾期未检验车辆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明确,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机动车交强险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车辆依规投保,并依照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处以两倍罚款。

民警介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目前,民警对孙某的这一违法行为正在进一步调查取证。

假恋爱真诈骗 “戏精男”骗取多名女性20余万元

□洛报融媒记者 魏巍 通讯员 方楚

年轻男女通过网络交友一定谨防被骗。近日,洛龙公安分局破获一起案件,一男子“戏精”附体,冒充富二代对年轻女孩实施诈骗,购买血浆道具假扮癌症病人来获取被害人信任,多名女孩被骗财骗色。

近日,洛龙公安分局丰李派出所接到一起报警称,辖区一名居民遭遇婚恋交友诈骗。办案民警张鑫行得知,姑娘小林20多岁,今年5月通过抖音认识了男子孟某。

孟某告诉小林,他是退伍军人,现在是一名篮球教练,父母是做生意的,自己名下不仅有房有车,还有100多万元存款。小林发现,孟某经常在抖音、微信朋友圈晒一些旅游、出入高档场所的视频或照片。随后,两个人见了面,小林对孟某印象不错,双方确立了恋爱关系。

“当晚,孟某就找借口向小林借了2000元。”民警说,在接下来的日

子里,孟某以各种理由向小林借钱,每次都承诺尽快还钱,但最后一一食言。当小林催促孟某还钱时,孟某称自己患了癌症,并给小林发来鼻孔流血、化疗的照片。

截至今年11月,小林累计为对方转账、花费近10万元。当她意识到被骗后,立即到派出所报案。很快,民警在郑州将人抓获。当时,孟某正在与另一名被骗的姑娘小杨同居。

经审讯,孟某今年20岁,平顶山人。孟某交代,他中专毕业后一直没找工作,便谎称自己是退伍军人,打造富二代人设,在网上招摇撞骗,作案目标以在校女大学生或刚毕业的女孩为主,利用对方涉世未深、社会经验不足实施诈骗。为获取被害人信任,孟某还在网上购买血浆道具,谎称自己患了胃癌。

办案民警初步查明,目前已有多名女孩被骗,涉案金额有20余万元。孟某现已被刑事拘留,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

构建反诈宣传体系 形成防范打击合力

警惕解债类非法集资陷阱

□洛报融媒记者 王若馨 通讯员 黄刚

近年来,国内出现了一种以“化解债务”为名,变相开展非法集资活动的骗局。一些所谓的解债机构,以化解债务纠纷为由,收取高额服务费,骗取债权人、债务人钱财,涉嫌非法集资犯罪。

市处非办提醒广大群众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务必通过合法途径解决债权债务纠纷,防止受骗。

●案例

2017年12月,被告人皮某某在深圳市注册成立深圳某实业发展公司,后陆续在全国12省38市63县区设立75家分公司。皮某某作为深圳某实业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通过微信、网站、抖音和宣传单等渠道进行虚假宣传,称深圳某实业发展公司是中国AAA级信用企业、在前海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将公司包装为具有经济实力的集酒店餐饮、文化艺术、家居家电等于一体的集团化运营管理公司。

在未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该公司以“债权置换”“流量变现”名义,虚构能够有效化解、盘活不良债权并从中盈利等事实,要求集资参与人先交付与债权金额相同的置换金及置换金额20%的手续费,承诺经过一定期限返还集资参与人2倍置换金。

集资后,皮某某隐瞒资金用途,以“借新还旧”方式兑付集资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且生产经营活动的盈利能力不具有支付被害人全部本息的现实可能性。皮某某等人吸收公众存款金额共计34.88亿元,涉及集资参与人12658人,案发时未兑付9068人的8.93亿元。

●分析

解债,俗称债务化解,即化解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

务,解除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债类非法集资是指不法分子以向客户提供债权债务抵销、托管、整合化解、实物兑换等服务为名,承诺将客户手中的债权债务转化为可持续的现金流,并定期返还收益,诱使客户缴纳咨询费、保证金或投资入股等。

市处非办工作人员表示,本案属于解债类非法集资犯罪。所谓的解债机构不具备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也没有实施真正的解债行为,无任何可盈利性经营业务,无法产生利润,高额回报的资金来源于拆东墙补西墙,其根本目的在于吸收公众资金。

●提醒

工作人员提醒社会公众在投资时要“三看一坚持”。

看有无金融业务许可证。金融是特许行业,从事投融资等金融活动应当取得金融业务许可证,任何违法违规开展实质属于金融的经营行为,都系非法金融活动。

看经营活动实质。生产经营应遵循基本的价值规律,天上不会掉馅饼。投资者要仔细查看经营机构是否存在与其承诺相匹配的正当实体经济和收益,其宣传的运作模式是否违背价值规律,否则其资金运转和高额返利必将难以长期维系,一旦资金链断裂,投资者将面临严重损失。

看宣传内容。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千万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市场上没有高回报、低风险金融产品,更没有“稳赚不赔”的理财项目,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

坚持依法处理债权债务纠纷。请广大债权人、债务人通过协商、调解、仲裁、诉讼等合法方式来解决债权债务纠纷,不受所谓的解债机构蛊惑,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不向所谓的解债机构缴纳服务费或保证金,防止二次受损。